新城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协议书

委托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新城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服务内容：

（1）为已建成的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开展日常运营及特色活动，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新城服务品牌；

（2）开展校园招聘会等定制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有效提升毕业生求职竞争力和岗位匹配度；

（3）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开展“1131”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2. 项目服务要求：

（1）设立专职就业指导师负责驿站常态化值守，依托驿站阵地收集毕业生求职需求并建立台账，定向推送岗位和政策信息，精准进行求职能力赋能，累计举办特色活动不少于 20 场；

（2）结合产业用工需求与高校生源特点，摸排开发适配岗位，开展校园招聘及定制化就业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

（3）严格落实 1131 工作机制，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 90%，困难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100%；及时反馈活动成果，汇总特色案例并进行宣传。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该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498800.00（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若收款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原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按计划实质性启动服务后，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书面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提交合规的付款申请及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金额。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材料、调研报告、数据报告、活动记录、总结报告、开发或定制的软件/系统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项目成果原件或核心副本（存档备份须经甲方同意），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在执行项目中使用的其自身拥有的通用性背景知识产权（如标准模板、通用软件许可）不在此列，但乙方需保证甲方能免费、无限制地使用项目成果中整合或体现该背景知识的部分。

（5）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服务。

（3）乙方指派孙鹏身份证号:610113198310092113 联系电话:13991396272，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

（4）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验收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完成内部质量检查，确保提交的成果无重大瑕疵、错误或遗漏。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对项目中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保密。

（6）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为自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 5 年；如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保密期限持续至该信息公开为止。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7424213

开户行：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04011130000003020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86198368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7253210182600001359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